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101C

质量管理师注册计划

第 1.0 AMD 2 版

文件编号：HKICA-101C

发布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实施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版权 2020-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101C 质量管理认证师注册计划

版次：1.0 AMD 2 发布日期：2022年4月1日

目錄

章节号	标题	页数
--	目錄	1
--	引言	2
1	定义和缩略语	3
2	引用文件	4
3	注册范围	5
4	质量管理师注册计划的权限和操作	6
5	注册标准	7

附录 1: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认可的专业学会/资格

附录 2: 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

引言

1.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HKICA）成立于 2006 年，是一个质量专业学会及国际人员认证组织，为香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实验室及其他管理体系审核的专业人员提供人员认证服务。有鉴于大湾区（GBA）对质量管理师的需求不断增加，本会服务范围涵盖至质量管理师注册。其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来自大学、公共机构、政府机构、认证机构和管理体系顾问。

2. 本质量管理师（QME）注册计划由本会制定，其目的和目标如下：
 - （一）提高公众对质量管理师的专业地位；向公众宣传质量管理师的专业地位；对质量管理人员给予专业承认，以吸引和留住香港和大湾区具才干和技术的质量管理人员
 - （二）建立一套符合 ISO / IEC 17024:2012 对于不同级别的质量管理师的注册准则；
 - （三）于 HKICA 网站维护一个包括所有获注册质量管理师的数据库，以造福行业；
 - （四）为工程行业内涉及质量管理的人员设定基准，并提高质量管理专业人士的专业知识；
 - （五）促进与内地及其他同等机构的联系，以相互认可质量管理师注册计划；
 - （六）为培训课程的制定作为参考，供质量管理师行业和公众承认。

所有HKICA文档都用中英文发布。相关准则的最新有效版本上载HKICA网站。关于HKICA审核师注册的更多资讯，请与HKICA秘书处联系，联络方法如下：

地址：新界粉岭安居街30号，新宁中心108室

网站：<http://www.hkica.org>

电邮：info@hkica.org

电话：27892389

1. 定义和缩略语

1.1. 注册过程 registration process

认证机构确定人员满足注册要求的活动，包括申请、评审、注册决定、再注册以及证书和徽标标志的使用。

1.2. 注册要求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一组规定要求，包括为了获得或保持注册而需要满足的注册方案要求。

1.3. 证书 certificate

由认证机构根据本文件规定颁发的文件，用以表明持有人已满足注册要求。

1.4. 能力 competence

运用知识和技能实现预期结果的本领。

1.5. 资格 qualification

经证实的适用的教育、培训和工作经历。

1.6. 评审 assessment

对人员满足注册方案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的过程。

1.7. 考核 examination

作为评审的一部分，按照注册方案的规定，采用诸如笔试、口试、实践和观察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候选人的能力进行测评的机制。

1.8. 申请人 applicant

已提交申请，将要进入注册过程的人员。

1.9. 候选人 candidate

已满足规定的前提条件要求,获准进入注册过程的申请人。

1.10. 申诉 appeal

申请人、候选人或获证人员针对认证机构做出的与其注册有关的决定提出复议的请求。

1.11. 投诉 complaint

除申诉外，任何人员或组织针对认证机构或获证人员的活动向认证机构表达不满并期望得到回复的行为。

1.12. 持续专业发展单元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unit (CPDU)

持续专业发展单元（CPDUs）是用于量化学习和专业发展活动的计量单位。通常每一小时的学习和专业发展活动就等同一个持续专业发展单元。

1.13. 审核 audit

为获得审核证据并对其进行客观的评价，以确定满足审核准则的程度所进行的系统的、独立的并形成文件的过程。

1.14. 审核师 auditor

经证实具有实施审核的个人素质和能力的人员。

1.15. 质量管理师 Quality management engineer (QME)

经证实具有个人素质和能力以管理、监督质量生产、制定并进行特定专业领

域审核的工程人员。质量管理工程师分为三级，即初级质量管理师，质量管理师和高级质量管理师。

对于以上未列出的任何其他术语和定义，在 ISO / IEC 17000:2004 中列明的有关定义及国际词汇中有关计量的基本和通用术语均适用于本手册。

2. 引用文件

- 2.1. 广东省产品认证服务协会与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质量管理工程技术人才资格互认协议
- 2.2. 广东省工程师学会质量管理(认证认可)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实施细则1.0
- 2.3. 《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
- 2.4. ISO/IEC 17024:2012 《合格评定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
- 2.5. CNAS-CC03:2014 《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
- 2.6. HKICA-CC01:2016 管理体系审核员认证准则

3. 注册级别

3.1. 初级质量管理师

3.2. 经HKICA评估，在维护质量管理体系、监督质量生产和进行特定领域的内部审核等方面具有基本知识和工程实践经验，授予初级质量管理师资格。

3.3. 质量管理师

3.4. 经HKICA评估，在管理和维护质量管理体系、监督质量生产、计划和进行特定领域的审核等方面；及熟悉所从事行业的相关工程知识/训练、技能和能力，授予质量管理师资格。质量管理师可以为初级质量管理师和实习生提供监督和指导。

3.5. 高级质量管理师

3.6. 经HKICA评估，在规划和建立特定领域的管理体系、管理和监督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及具有所从事行业的相关工程专业、技能和能力，授予高级质量管理师资格。质量管理师可以为质量管理师、初级质量管理师和实习生提供监督和指导。

4. HKICA 质量管理师注册计划的权限和操作

质量管理师（QME）注册计划由 HKICA 注册委员会制定和管理。委员会根据计划授予，审核和修订人员注册级别，服务行业需求。注册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任命专家，组成工作委员会和工作组，以监督计划的特定工作。

登记委员会，资格委员会，考试委员会，上诉委员会和运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范围以及质量管理师行为准则，义务，中止和终止，上诉和投诉，使用 HKICA 证书，标志和符号的使用均需依据 ISO 17024 所制定的 HKICA 文件内容。

5. 注册标准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学历、工作及专业专业工作经验、培训以及其他能力和经验要求：

5.1. 初级质量管理师

5.1.1. 学历、工作及专业工作经验

- a) 大学学位或硕士学位在校生；或
- b) 副学士学位 / 高级文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年；或
- c) 取得质量管理技术员资格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2年；或
- d) 资历架构级别4级或以上资历，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2年；或
- e) 中学学历或同等学历及3年相关工作经历

5.1.2. 培训

完成不少于16小时获HKICA认可或批准的管理体系内审培训课程

5.1.3. 其他能力和经验要求

- a) 拥有相关行业工程专业教育背景/知识/训练；或拥有相关行业工程专业学会仲会员级别的资格；或HKICA认可的人员认证计划的技术人员；及
- b) 拥有HKICA认可内审师资格；或通过内审师评审（考试）及
- c) (i) 拥有相关审核工作经历（完成不少于20次管理体系、产品认证或技术审核/认证服务）或
(ii) 参与至少1项工程领域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

5.2. 质量管理师

5.2.1. 学历、工作及专业工作经验

- a) 博士学位在校生；或
- b) 硕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年；或
- c) 大学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4年；或
- d) 副学士学位 / 高级文凭，从事相关或其他专业工作满5年；或
- e) 取得初级质量管理师资格后，从事相关或其他专业工作满4年；或
- f) 获得检测和认证相关的资历架构级别5级或以上资历，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
- g) 中学学历或同等学历及6年相关工作经历

5.2.2. 培训

完成不少于16小时获HKICA认可或批准的管理体系内审培训课程。

并且在过去5年中，参与不少于18小时的测试和认证持续专业发展时数。

5.2.3. 其他能力和经验要求

- a) 拥有相关行业工程专业教育背景/知识/训练；或拥有相关行业工程专业学会仲会员级别的资格；或HKICA认可的人员认证计划的专业人员；及
- b) 拥有HKICA认可内审师资格；或通过内审师评审/或考试，及
- c) 具备监督助理质量管理师或技术专业人员的能力，以及
 - (i) 拥有相关审核工作经历（完成不少于100次管理体系、产品认证或技术审核/认证服务）或
 - (ii) 参与至少1项工程领域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

5.3. 高级质量管理师

5.3.1. 学历、工作及专业工作经验

- a) 博士学位；或
- b) 硕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4年；或
- c) 大学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7年；或
- d) 副学士学位 / 高级文凭，从事相关或其他专业工作满10年；或
- e) 取得质量管理师资格后，从事相关或其他专业工作满3年；或
- f) 获得检测和认证相关的资历架构级别5级或以上资历，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或
- g) 中学学历或同等学历及15年相关工作经历

5.3.2. 培训

建议完成不少于16小时获HKICA认可或批准的管理体系内审培训课程，并且在过去5年中，参与不少于18小时的测试和认证持续专业发展时数。

5.3.3. 其他能力和经验要求

- a) 拥有相关行业工程专业学会正会员级别的专业资格至少两年及
- b) 具备监督助理质量管理师、质量管理师或技术专业人员的能力，并取得显着成绩，及
- c) 拥有HKICA认可内审师资格；或通过内审师评审，及
- d) 参加至少2场检测认证专业相关论坛；及
- d) (i) 拥有相关审核工作经历（完成不少于150次管理体系、产品认证或技术审核/认证服务）或
- (ii) 参与至少2项工程领域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并具有经济贡献或社会影响

5.3.4. 专业经验可能与工作经验同时出现。专业经验是指在特定领域中建立、实施、管理和监督质量生产工作，维护和/或审核管理体系。研究生学习经历

可按50%计算工作经历。

注：注册申请人应提供工作经验的书面证明。证明可以项目报告或雇主推荐信形式提供，以提供有关申请人实际从事的工作和所担任职位的信息

5.4. 持续专业发展((CPD)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有政策规定获注册的质量管理师需符合有关持续专业发展单元的要求。未能满足持续专业发展单元要求将导致暂停或终止其注册地位。注册质量管理认证师应在CPD日志中记录CPD,并每年声明已遵守相应的要求。CPD 应在重新注册时提交，以供HKICA随机检查

5.4.1. 初级质量管理师，质量管理师和高级质量管认证理师每年应完成至少40个持续专业发展时数（CPDU），当中 20个时数应获HKICA认可（1个持续专业发展面授课时数不少于45分钟）。

5.5. 再注册要求

5.5.1. 各级别质量管理师应必须在证书有效期（通常是从证书颁发之日起计三年）到期前，再进行一次注册书面评审。事务经理也会于注册证书到期前3个月透过电邮或信件通知该质量管理师。如未能满足要求，则需要参加认可的培训课程或重新参加考试并获得满意的评估结果以证明其继续符合注册要求。

5.6. 暂停和撤销

5.6.1 认证机构将暂停或撤销任何不遵守本文档所描述的条例及行为规范的获证审核师的认证资格。

5.6.2 获证审核师因个人原因可以书面通知认证机构自愿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信件应列明自愿暂停或撤销的生效日期。如果没有指定生效日期，信件接收当日将是指定生效日期。

5.6.3 认证机构可暂停或撤销以及缩小获证审核师部分认证范围。

5.6.4 认证机构自发的暂停或终止行动由认证机构主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开始。该通知应当陈述暂停或终止的理由。

5.6.5 若遇到以下情况，认证机构经调查核实，先给予口头警告：

- a) 未遵守 HKICA 注册 QME 的任何义务；或
- b) 未能解决与其作为注册 QME 的表现有关的投诉；或
- c) 不符合注册标准；或
- d) 不缴纳年费；或
- e) 没有 CPDU 记录；或

- f) 无能力履行注册 QME 的职责；
- g) HKICA 认为，涉及任何有损计划良好声誉的不当行为、腐败行为或其他活动。
- h) 未能在要求指定的期限内使用香港会计师公会所知的最新联络地址回复向他/她提供资料的要求。

5.6.6 如获证审核师的认证资格是处于暂停的状态，该审核师应采取足够的措施来纠正这种情况，否则认证机构将撤销其认证资格

5.6.7 如情况在一个月没有改善完成，认证机构首先以信件通知有关人员暂停其认证资格，并列出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认证机构所需的信息，有关人员应立即交回认证证书，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是半年）内有关人员没有解决问题并没有提供所需的信息，认证机构将撤销其认证资格。

5.6.8 若遇到人员违规事项涉及贪污或其他刑事罪，认证机构经调查核实，HKICA 应立即以信件通知有关人员撤销其认证资格，并要求有关人员应立即交回认证证书。

5.6.9 有关人员如果不同意认证机构做出的与其认证有关的决定可以提出申诉。认证机构应将暂停或撤销获证审核师的名单上载认证机构的网页以供公众参考。

5.7 行为规范要求

5.7.1 各级别质量管理师应均应遵守由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的规定的行为规范。

5.7.2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会透过对注册人的投诉、指定组织的反馈和/或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认为适用的任何来源以监控获注册人员的表现，个人行为 and 符合行为守则的情况。

附录 1: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认可的专业学会/资格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认可的专业学会及人员认证计划包括以下机构:

- a) 已签署《华盛顿协定》、《悉尼协定》等学会机构, 诸如香港工程师学会; 正会员及仲会员;
- b) HKICA认可的人员认证计划, 如香港测检认证协会的认可检测技术人员认证计划 (CTT) 和认可检测专业人员认证计划 (CTP) 等;
- c) 其他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认可的专业学会, 包括海外机构.

- 1 获证人员可在其名片使用 HKICA 提供的标志及相关认证等级，不同认证等级
 - a) 初级质量管理师;
 - b) 质量管理师;
 - c) 高级质量管理师
- 2 获证人员不得自行编制 HKICA 徽标和 CSQMSA 方案标志，所有徽标和标志由 HKICA 于人员获取认证时提供。徽标基本由三部份组成：
 - 2.1 HKICA 的徽标
 - 2.2 质量管理师注册计划
 - 2.3 的标志
- 3 获取认证的级别
- 4 HKICA 的徽标应以一个整体使用，不能单独使用 HKICA 的徽标或 CSQMSA 方案的标志。
- 5 徽标的外观，高宽比，颜色，色调，字体样式，相对大小及其组件等功能的位置在本附录进行规定。
- 6 以下所示徽标的颜色规格基于一个白色背景或没有任何影响其颜色的背景。打印时，预防应注意确保该组件的颜色不受影响。徽标样本：



- 7 徽标的色系：
 - 7.1 C: 286C
 - 7.2 A: 185C
 - 7.3 HKICA: black
 - 7.4 质量管理师级别: 185C

8 除了以上指定的颜色，徽标也可以黑白色打印，样本如下：



9 徽标可被放大或缩小，无规定尺寸，无论其大小的，HKICA 的徽标，认证的级别的特征应清晰可辨。